

# 大陸婚姻法介紹及兩岸法制比較

管安露 法官  
100年12月20日

## 壹、前言

中共建政後，共有兩次之婚姻立法，一次是 1950 年之婚姻法，一次是 1980 年之婚姻法，第一部婚姻法施行了 30 年，到文革結束後，中共提出了「四個現代化」為國家建設的新方向，對各項立法亦重新加以檢討修正，故於 1980 年 9 月 10 日，中共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廢止 1950 年之婚姻法。但 1980 年之婚姻法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大陸社會的婚姻家庭生活發生了許多變化，80 年代的婚姻法不僅有許多規定與現代社會脫節，且規定亦不夠完善，很多制度皆無相關規定以資規範，尤其在大陸實施經濟改革後，都市經濟快速發展，與各國經貿往來頻繁，其間臺商、外商或其他種種原因赴大陸者，與大陸地區人民因通婚或所謂「包二奶」等所衍生之家庭、財產及子女相關問題，更是不計其數。為了有效因應婚姻家庭領域裡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婚姻法之修改已是刻不容緩，中共當局對此問題亦投入相當高度之關注，在歷經 4 年之草擬、審議、修定後，終於在 2001 年 4 月 28 日經第九屆全國人代常委會第 21 次會議通過婚姻法之修訂，從修正前之原有五章、共 37 條條文，擴大修正為六章、共 51 條條文，此修正後之婚姻法並於通過同日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改革開放後，市場經濟制度之採行擴大了大陸人民私權之範圍，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中的物質內容和財產關係的日益

複雜化，顯然已無法將夫妻關係、親子關係等視為純粹之身分關係，而必須將伴隨身分關係所產生之財產關係予以規範，此即本次修法中增修夫妻財產制內容之主要原因。而經濟發展後所產生之重婚納妾、包二奶、姘居等行為亦嚴重挑戰著大陸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為了保障合法的婚姻家庭關係，並進而保障親子關係之穩定，新法明確規定夫妻互負忠實義務，並對與配偶以外之第三人同居行為予以禁止規定，建立離婚過錯賠償制度。且受到當代各先進國家親屬法發展趨勢之影響，中共不再將婚姻家庭關係當作純粹之私人身分關係，而正視到其係一種涉及公共利益之社會關係，既然涉及社會公益，則必然需要國家的適當干預和介入，新法在此概念上的實踐除包括擴大損害賠償的範圍以及離婚後對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可由法院介入外，對於遭受不平等對待之弱者，如家庭暴力之受害人，亦可由村民委員會或各所在單位予以公權力之介入。當然，完善婚姻家庭法制也是新法修正之重要原因，故無效婚、得撤銷婚之增訂亦填補了先前法律之空白。

但新婚姻法中許多的制度和概念是首次引進中共的法律體系內，許多條文規定之涵義並不明確，內容也不完整，且中共之民事訴訟法並未就婚姻或家事案件之訴訟程序設有專門規定，相關的程序或管轄規定僅散見於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7月14日所審議通過之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以及其他司法解釋中。而此番婚姻法修正，民事訴訟法並未作相應之修正，因此在適用上造成許多疑義和困難。為解決此問題，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在近年來連續通過3次司法解釋，分別為2001年12月24

日、2003年12月4日、2011年7月4日審議通過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1)(2)(3)》（下稱婚姻法解釋(1)(2)(3)）。

大陸新婚姻法共分為五大部分：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結婚》、第三章《家庭關係》、第四章《離婚》、第五章《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以下分述之。

## 貳、總則篇—立法基本精神

**新婚姻法第二條** 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護婦女、兒童和老人的合法權益。實行計劃生育。

**新婚姻法第三條** 禁止包辦、買賣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為。禁止借婚姻索取財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員間的虐待和遺棄。

**新婚姻法第四條** 夫妻應當互相忠實，互相尊重；家庭成員間應當敬老愛幼，互相幫助，維護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關係。

### 一、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

中共婚姻立法者受馬克思、恩格斯之影響，歷來均強調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之合法權益等基本原則，並採取離婚破綻原因主義，1980年立法上又增加了保護老人合法權益，實行計畫生育等原則。

婚姻自由為中共憲法上保障之公民基本權利之一（中共憲法第49條），所謂婚姻自由包括結婚自由與離婚自由，結婚自由指：(1)結婚男女雙方必須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2)結婚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以防止輕率之婚姻行為；離婚自由指：(3)夫妻雙方感情已完全破裂時，當事人有提出要求解除婚姻關係的權利、(4)要求離婚必須經過法定程序的批准才能實現，以防止輕率離婚。

而中共為了表示其對男女平等之尊重，十分強調一夫一妻的基本原則，除了在婚姻法內明文宣示此原則外，對重婚

之禁止規定亦係為了貫徹一夫一妻制，依中共刑法之規定，重婚並構成犯罪，其他各種變相的一夫多妻制，如納妾，均被視為重婚而須負擔民刑事法律上之責任。

男女平等原則是中共憲法宣示的基本原則（中共憲法第 48 條），此原則表現在婚姻法之規定上，主要包括：(1)結婚的要件男女雙方相同、(2)離婚之請求權、財產分割請求權、子女扶養義務均相同、(3)夫妻間之權利義務，父母對子女之權利義務亦相同。

至於保護婦女、兒童之合法權益，亦係中共憲法之基本原則（中共憲法第四十九條），表現在婚姻法之具體規定包括：(1)婦女權益方面，包括對懷孕婦女請求離婚之限制、離婚後分割共同財產對女方利益之照顧、離婚後女方生活困難時所給予之經濟幫助（新婚姻法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2)兒童權益方面，包括父母對子女之扶養教育義務、禁止溺嬰和其他殘害嬰兒之行為（新婚姻法第 17 條）、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新婚姻法第 23 條）、保護非婚生子女的權利（新婚姻法第 25 條）、養父母子女間及繼父母子女間權利義務與生父母子女間相同等（新婚姻法第 26 條）、(3)老人權益方面，包括子女有扶養父母之義務（新婚姻法第 21 條），孫子女對祖父母在一定條件下有扶養之義務（新婚姻法第 28 條）。

另由於人口控制對中共而言一直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故中共除在憲法中規定夫妻有實行計劃生育之義務外（中共憲法第 49 條第 2 款），在 1980 年的婚姻法及本次新修正之婚姻法，均在第 2 條明文規定實行計劃生育，此乃中

共為因應其嚴重的人口成長問題，所產生相當獨特的立法基本原則。

## 二、忠實義務

中共取得政權後的一段時期，是憑藉著馬克思與列寧思想之道德觀來建立統治者的威信，在共黨領導之下，社會主義教條牢牢箝制著人民의思想和行為。改革開放後，在「一切向錢看」的情勢下，社會風氣敗壞、社會價值鬆動，共黨本身之貪污及腐化，造成其統治威信盡失，人們不再受過去共黨領導之教條式觀念所拘束，在資本主義大舉入侵的情況下，大陸人民再也抵擋不住物慾之潮流，於是外商（或者是經濟情況較好之大陸人民）重婚納妾、包二奶等行為大量出現，不僅導致大量家庭破裂解體，影響家庭穩定，並因此出現許多非婚生子女，引發大量刑事案件，造成社會不穩，故此次修正將道德觀念之「夫妻忠實義務」納入法律條文中加以宣示，為配合此規定之精神，又於婚姻法第 3 條第 2 項增加規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即在原先「禁止重婚」之規定外，又增加此一新的禁止規定，並於第二章結婚篇第 10 條增訂對重婚導致的婚姻無效的財產處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當事人的財產權益，於第四章離婚篇第 32 條增訂有配偶與他人同居者，應准予離婚，為其判決離婚之列舉事項，於第五章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篇第 46 條增訂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而導致離婚的，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

根據中共刑法第 158 條和最高人民法院 1994 年《關於（婚姻登記管理條例）施行後發生的以夫妻名義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處罰的批覆》的規定，目前重婚罪的認定範圍只包括兩種情形：一是具有前後兩個法定婚的

情況，另一個是先有法定婚後有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的事實婚，本次修正既增加「禁止有配偶與他人同居」之規定，則從文字上來看，「重婚」與「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應是兩種不同的行為，最高人民法院在婚姻法解釋(1)第2條規定：「婚姻法第三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與婚外異性，不以夫妻名義，持續、穩定地共同居住」對此概念加以明確解釋。不過，一般「包二奶」的情況有許多並無穩定、持續的同居行為，故欲以此條文規定遏止目前之風氣，成效如何尚待觀察。

## 參、結婚

### 一、結婚的實質要件

大陸和臺灣的婚姻立法對結婚實質要件的規定，可分為積極的條件和消極的條件兩種。前者是結婚必須具備的條件，包括當事人合意和達到法定婚齡；後者為禁止的條件，是對男女雙方結婚的限制，如已有配偶者、男女雙方為近親屬。有關兩岸結婚實質要件的規定，詳述如下：

#### （一）須達到法定婚齡。

大陸新婚姻法第 5 條規定：「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二十二周歲，女不得早於二十周歲。晚婚晚育應予鼓勵。」《民法通則》規定年滿 18 周歲為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可知法定婚齡高於成年年齡，因此大陸法律禁止未成年人結婚。

臺灣關於法定婚齡的規定較大陸低。臺灣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十八周歲，女未滿十六周歲者，不得結婚。」由於臺灣民法規定 20 周歲為成年，法定婚齡低於成年年齡，因此就會出現未成年人結婚的現象。

#### （二）須男女雙方自願。

大陸新婚姻法第 4 條明確規定：「結婚必須男女雙方完全自願，不允許任何一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臺灣民法上無明文規定須男女雙方自願這一要件，一般認為結婚是一種身份契約行為，須男女雙方有結婚的合意，這種合意應由本人為之，不得代理，父母不得包辦代替。又在臺灣存在著達到法定婚齡的未成年人結婚的現象，此種



婚姻仍須男女雙方有結婚的合意，但須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民法第 981 條）。

（三）須非重婚。

大陸與臺灣的婚姻制度以一夫一妻為原則，禁止重婚。

（四）須非近親屬。

關於禁止結婚的近親屬範圍，大陸新婚姻法第 7 條只規定直系血親（解釋上包括擬制血親）和三代以內的旁系血親（即同祖父母的堂兄弟姐妹，同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表兄弟姐妹）禁止結婚。

臺灣民法規定的禁婚親範圍要廣得多，它不僅包括直系血親和同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表兄弟姐妹，而且包括：直系姻親，如岳母與女婿、公公與媳婦、繼父母與繼子女；五親等以內、輩份不同的旁系姻親。直系姻親和旁系姻親結婚的限制，即使在姻親關係消滅後，仍適用；除六親等和八親等的表兄弟姐妹外，八親等以內的旁系血親，不論輩份相同或不相同，都不能結婚；因收養而形成的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即使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仍不能結婚。（民法第 983 條）

（五）須無禁止結婚的疾病。

大陸新婚姻法第 7 條規定：「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之人禁止結婚，若患有此種疾病，婚後尚未治愈的，其婚姻無效。此規定主要是基於優生的考慮。

依據臺灣民法之規定，精神病等惡疾只是配偶一方提出離婚的法定理由，而不是禁止結婚的條件。

(六) 此外，臺灣民法還規定，監護人在監護關係存續期間，除非經被監護人的父母同意，不得與被監護人結婚（民法第 984 條）。

## 二、結婚的形式要件—結婚之方式

### 《大陸新婚姻法之規定》

大陸新婚姻法第 8 條規定：「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結婚證。取得結婚證，即確立夫妻關係。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應當補辦登記。」依據大陸民政部 1994 年 2 月 1 日發布的《婚姻登記管理條例》和最高法院《關於適用新的〈婚姻登記管理條例〉的通知》之規定精神，沒有配偶的男女，未經結婚登記即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的，其婚姻關係無效，不受法律保護，對於起訴到人民法院的，應按非法同居關係處理，顯然是將未辦理登記者視為無效婚，且不承認事實婚的存在（婚姻登記管理條例第 24 條：未到法定結婚年齡的公民以夫妻名義同居的，或者符合結婚條件的當事人未經結婚登記以夫妻名義同居的，其婚姻關係無效，不受法律保護）。但修正後的婚姻法對未辦理結婚登記是否為無效的問題，亦未明確規定，卻於修正後第八條增訂：「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應當補辦登記」，但是對沒有補辦登記的應如何認定，並沒有規定。針對此問題，前述婚姻法解釋(1)第五條規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而已夫妻名義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訴到人民法院要求離婚的，應當區別對待：一、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民政部《婚姻登記管理條例》公佈實施以前，男女雙方已經符合結婚實質要件的，按

事實婚姻處理。二、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民政部《婚姻登記管理條例》公佈實施以後，男女雙方符合結婚實質要件的，人民法院應當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補辦結婚登記，未補辦結婚登記的，按解除同居關係處理。」此司法解釋固然解決實務上未登記婚的處理問題，但亦表示明白認可事實婚姻的存在。

所以在大陸新婚姻法實施之後，目前合法、受法律保護的婚姻關係主要有三種形態，即一開始就具備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的登記婚、符合司法解釋規定條件的事實婚姻、依婚姻法第 8 條規定經補登記後形成的具有一定溯及力的婚姻關係。至於一般的同居關係，是不受法律保護的，當事人起訴請求解除同居關係，最高人民法院不會受理；但如前所述，新婚姻法為強調夫妻之忠實義務，於婚姻法第 3 條第 2 項增加規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此種同居關係，若當事人要求解除，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釋(2)第 1 條規定：「人民法院應當受理並依法以解除，又當事人因同居期間財產分割或者子女扶養糾紛提起訴訟的，根據該司法解釋之規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臺灣民法規定》

臺灣民法關於結婚之方式，原本係採儀式婚主義，故有無登記並不影響婚姻之效力，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97 年 5 月 23 日正式施行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不具備此方式之婚姻為無效。又我國民法並未有事實婚之規定，因此婚姻無效之子女為非婚生子女，依現行法不能準用離婚後子女監護之規定，但因

此受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因而陷入生活困難者，亦可向他方請求給付贍養費。

### 三、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 《大陸新婚姻法之規定》

修正前之中共婚姻法，對於違反結婚要件婚姻究屬無效婚或得撤銷之婚姻，並未明文規定，違法婚姻皆以司法解釋適用之，根據其種類不同，其處理措施及法律效果也不同，且由於缺乏法律依據，中共實務上多將屬於無效婚姻之訴訟，按離婚程序處理，此種處理方式，受到許多學者之批判。為填補先前法律在此方面規定之缺乏，本次婚姻法修正乃增訂規定婚姻無效及得撤銷婚姻之情形及其法律效果，修正後之大陸婚姻法增訂第 1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無效：(1)重婚的；(2)有禁止結婚的親屬關係的；(3)婚前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婚後尚未治癒的；(4)未到法定婚齡的。」，增訂第 11 條：「因脅迫結婚的，受脅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或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婚姻。受脅迫的一方撤銷婚姻的請求，應當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當事人請求撤銷婚姻的，應當自恢復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增訂第 12 條：「無效或被撤銷的婚姻，自始無效。當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權利和義務。同居期間所得的財產，由當事人協議處理，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照顧無過錯方的原則判決。對重婚導致的婚姻無效的財產處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當事人的財產權益。當事人所生的子女，適用本法有關父母子女的規定」。

由於婚姻無效和撤銷婚姻制度乃是大陸婚姻法史上之首例，在實務適用上所引起的爭議及混亂是可以想見，故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釋(1)針對此相關問題，特別詳細加以解釋，在該解釋第 7 條規定得申請宣告婚姻無效之主體、第 8 條規定無效事由消除後不得宣告婚姻無效、第 9 條規定無效婚姻案件不適用調解程序以及無效婚姻判決效力之時點、第 10 條規定"脅迫"的定義、第 11 條規定撤銷婚姻案件所適用之訴訟程序、第 12 條規定得撤銷婚姻期間之計算方式、第 13 條規定婚姻自始無效之定義、第 14 條規定婚姻無效或撤銷後如何辦理登記、第 15 條規定婚姻無效或撤銷後財產之處理、第 16 條規定無效婚姻案件第三人之訴訟參加。

#### 《臺灣民法規定》

臺灣民法親屬篇第 988 條規定有關結婚無效之情形，僅有未具備法定方式者、禁婚親之結婚以及重婚等，而結婚得撤銷之事由則有以下幾種：(1)未達法定年齡之結婚（民法第 989 條）；(2)違反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結婚（民法第 990 條）；(3)違反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禁止規定（民法第 991 條）；(4)當事人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民法第 995 條）；(5)當事人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民法第 996 條）；(6)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民法第 997 條）。

比較兩岸就婚姻無效及得撤銷之事由，大陸新婚姻法所規定婚姻無效之事由顯然較我國為多。這應該是受到大陸人口眾多，為節制人口增加，故鼓勵晚婚，始規定未達法定婚齡者結婚無效，且基於優生學及考量社會成本問題，對於婚前患有醫學上認為不適當結婚的疾病，婚後尚未治癒的，亦

規定無效。又因大陸無效婚的規定帶有國家抑制人口成長及優生學之政策性意味，故在訴訟程序上自然需要加大國家和社會對無效婚姻的干預，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釋(1)將得請求宣告婚姻無效之主體予以擴大包括婚姻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也是各個原因。

## 肆、家庭關係

新婚姻法第三章「家庭關係」之內容包括婚姻之普通效力、夫妻財產制、父母子女關係、扶養義務等，上述內容在臺灣民法親屬篇中則是分由不同章節加以規定。

### 一、 婚姻之普通效力

#### 《大陸新婚姻法之規定》

基於婚姻自由、男女平等、計劃生育的立法精神，大陸新婚姻法明文規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新婚姻法第 13 條）、夫妻雙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新婚姻法第 14 條）、夫妻雙方都有參加生產、工作、學習和社會活動的自由，一方不得對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新婚姻法第 15 條）、夫妻雙方都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婚姻法第 16 條）。

#### 《臺灣民法規定》

我國民法則自 1000 條至 1003 條之 1 分別規定了夫妻之冠姓：「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夫妻之同居義務：「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夫妻住所之決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日常家務代理權：「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及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 二、夫妻財產制

### 《大陸新婚姻法之規定》

修正前之大陸婚姻法有關夫妻財產制僅有一條規定，即第 13 條：「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夫妻對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即以婚後所得共同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在約定財產制方面，則採獨創式的約定財產制，對夫妻財產之所有權、處理權及管理權，均得自由約定。

此次婚姻法修正，有關夫妻財產制之條文共增訂三條，即第 17 條：「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下列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1)工資、獎金；(2)生產、經營的收益、(3)知識產權的收益；(4)繼承或贈與所得的財產，但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除外；(5)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夫妻對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第 18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夫妻一方的財產：(1)一方的婚前財產；(2)一方因身體受到傷害獲得的醫藥費、殘疾人生活補助費等費用；(3)遺囑或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夫或妻一方的財產；(4)一方專用的生活物品；(5)其他應當歸一方的財產。」，第 19 條：「夫妻可以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份共同所有。約定應當採用書面形式。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的，適用本法第 17 條、第 18 條的規定。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的約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約定歸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對外所負的債務，第三人知道該約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財產清償」。修正後的婚姻法原則上仍採取婚後所得



共同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但對於何者屬夫妻共同所有，何者屬夫或妻一方所有，採取明示列舉的規定，較舊有之規定為明確。而之後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釋(2)(3)也針對哪些財產屬於「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哪些屬於「應當歸一方的財產」，作了明確的規定和說明。

又大陸婚姻法並未就夫妻日常家務代理權為相關規定，而有關於夫妻共同財產的平等處理權又事涉善意第三人之保護以及經濟關係穩定的問題，故「平等處理權」究應如何解釋值得深究，前述婚姻法解釋(1)針對此問題，於第 17 條規定：「婚姻法第十七條關於"夫或妻對夫妻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的規定，應當理解為：(1)夫或妻在處理夫妻共同財產上的權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處理夫妻共同財產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決定。(2)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對夫妻共同財產作重要處理決定，夫妻雙方應當平等協商，取得一致意見。他人有理由相信其為夫妻雙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為由對抗善意第三人」，顯然是基於保護善意第三人及維護交易穩定的立場，對夫或妻一方所有民事行為之後果，在一定情況下，適用表見代理之規定。

此次婚姻法中有關夫妻財產制之修正，縮小了共同財產之範圍，擴大夫妻個人之私有財產，允許訂定分別財產制，此皆顯示中共夫妻財產制有逐漸脫離傳統共產思想之趨勢，此係受市場經濟私有化影響之當然結果。又婚姻法之夫妻財產制規定雖僅有三條，體系內容未若我國規定完備，然其明示配偶之投資、獎金等收入，全歸屬夫妻共同所有，故無任何工作收入之家庭主婦，對先生之收入仍屬共同所有，係相當

符合公平的立法方式，且夫妻對共同所有財產有平等處理權，亦較符合平等原則，其兼採自由約定夫妻財產制，亦切合現代社會所需。

### 《臺灣民法規定》

臺灣在 91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所通過之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將夫妻財產制做了大幅度的修正，廢除行之有年的「聯合財產制」，改為「所得分配財產制」，其主要內容包含各配偶於婚姻中對自己之婚前、婚後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配偶死亡時，生存配偶可請求他方剩餘財產，且不影響其繼承人之地位。但如因離婚等原因而解消時，配偶亦可請求他方剩餘財產的二分之一。所得分配制架構在婚姻合夥理論，又賦予法院積極介入婚姻生活權限，以調節婚姻生活中利益之衝突。而爭議最大的「家務有給制」，經過協商簡化而成「自由處分金」，夫妻雙方得在生活費用外協商一定數額的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這次修法的主要內容除了增加「自由處分金」之外，也規定了防止脫產的保全設計，意即所謂「包二奶條款」。

修正後民法第 1017 條：「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需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1) 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在此法定財產制下，廢除「特有財產」、「聯合財產」名稱，改採「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

(2) 所得分配制之所有權關係：不論是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其所有權以分別財產制為基礎各自獨立，自始分離。

(3) 管理權、用益權、處分權與其限制：夫妻對於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各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新法第 1018 條。

(4) 但為防止妨害剩餘財產之分配請求權，夫妻對於婚後財產之處分權受到限制，此即修正後民法第 1020 條之 1：「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此即「二奶條款」。

(5) 自由處分金：修正後民法第 1018 條之 1：「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6) 報告義務：修正後民法第 1022 條：「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7) 債務負擔：修正後民法第 1023 條：「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8)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9)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 三、扶養義務

#### 《大陸新婚姻法之規定》

新婚姻法第 20 條：「夫妻有互相扶養的義務。一方不履行扶養義務時，需要扶養的一方，有要求對方付給扶養費的權利。」。

婚姻法第 21 條：「父母對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父母不履行撫養義務時，未成年的或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給撫養費的權利。子女不履行贍養義務時，無勞動能力的或生活困難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給贍養費的權利。禁止溺嬰、棄嬰和其他殘害嬰兒的行為。」。

新婚姻法第 28 條：「有負擔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對於父母已經死亡或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的孫子女、外孫子女，有撫養的義務。有負擔能力的孫子女、外孫子女，對於子女已經死亡或子女無力贍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贍養的義務。」。

新婚姻法第 29 條：「有負擔能力的兄、姐，對於父母已經死亡或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養的義務。由兄、姐扶養長大的有負擔能力的弟、妹，對於缺乏勞動能力又缺乏生活來源的兄、姐，有扶養的義務。」。

#### 《臺灣民法規定》

臺灣民法第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臺灣民法第 1116-1 條：「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我國民法第 1117 條：「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我國民法第 1118 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我國民法第 1118-1 條：「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 四、子女之從姓

大陸新婚姻法第 22 條：「子女可以隨父姓，可以隨母姓。」

臺灣民法第 1059 條：「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 五、親權

**大陸新婚姻法第 23 條：**「父母有保護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和義務。在未成年子女對國家、集體或他人造成損害時，父母有承擔民事責任的義務。」

**臺灣民法第 1084 條：**「子女應孝敬父母。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第 1085 條：**「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第 1086 條：**「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 六、非婚生子女權益之保障

### 《大陸新婚姻法之規定》

**大陸新婚姻法第 23 條：**「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視。不直接撫養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應當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直至子女能獨立生活為止。」

(1) 新婚姻法並無認領之規定，因此以本條規範非婚生子女之權利。

(2) 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與否，大陸允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最高人民法院並在婚姻法解釋(3)第 2 條規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並已提供必要證據予以證明，另一方沒有相反證據又拒絕做親子鑑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一方的主張成立。當事人一方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

係，並提供必要證據予以證明，另一方沒有相反證據又拒絕做親子鑑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一方的主張成立。」

### 《臺灣民法規定》

我國民法則以認領之規定保障非婚生子女之權益。臺灣民法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第 1069 之 1：「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 七、收養

**大陸新婚姻法第 26 條：**「國家保護合法的收養關係。養父母和養子女間的權利和義務，適用本法對父母子女關係的有關規定。養子女和生父母間的權利和義務，因收養關係的成立而消除。」→大陸另定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規範收養關係之成立、效力、解除以及法律責任。

臺灣民法收養之相關規定見民法第 1702 條至第 1083 條之 1。

## 伍、離婚

近代歐法國家所採用之裁判離婚法制，幾乎均係採過失主義（又稱有責主義）之立法，將法定離婚原因一一列舉，僅過失之一方可被請求離婚。在過失離婚法制中，通常列舉如通姦、遺棄、虐待等過失原因（又稱有責原因），及不治之精神病、不能人道等無過失原因（又稱無責原因），這些都是屬於具體之法定離婚原因，如有這些具體之離婚原因，法院即必須為離婚判決，故又稱為絕對離婚原因。然而，離婚原因一一列舉，難免有所遺漏，故抽象概括離婚原因應運而生，有抽象離婚原因時法院應審酌是否不可期待繼續婚姻生活，自由裁量後為離婚准許或不准許之判決，故又稱為相對離婚原因。上開具體或抽象之離婚原因，均係夫妻之一方有某種行為或狀況，他方因而有離婚請求權，故仍屬過失離婚法。

在過失離婚法中，通常僅允許有責之一方對於無責之一方請求離婚，離婚成了對過失當事人之一種懲罰，並給予無過失上當事人之一種特權或補償，由於過失離婚法僅著重於婚姻當事人是否有過失，而不問婚姻是否破裂無可挽回，故有些尚可挽回之婚姻被准許離婚，有些已破裂無可挽回之婚姻當事人卻被迫繼續共同生活，因此遭致批評。二十世紀中，各國離婚法紛紛採取無過失主義或破綻主義。我國民法所規定之判決離婚，採取有責主義、目的主義及絕對離婚原因主義，民法親屬編第一次修正時，增設第2項「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則為一相對離婚原因，雖係採破綻主義之立法，但仍不脫有責主義之色彩。



## 《大陸新婚姻法之規定》

大陸婚姻法把離婚的形式分為兩種，一種是協議離婚。婚姻法第 31 條規定：「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雙方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是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已有適當處理時，發給離婚證。」由此可見，協議離婚的條件是：1. 自願離婚，即男女雙方對待離婚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2. 申請離婚，即男女雙方必須到一方或雙方戶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提交協議離婚的申請。3. 子女和財產問題已適當處理。另一種是訴訟離婚，根據《新婚姻法》第 32 條規定，離婚訴訟時必須先行進行調解，調解不成才可以作出判決。判決離婚的唯一標準是夫妻雙方感情破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感情破裂，可以離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二）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三）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滿二年的；（五）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由以上內容可知中共新婚姻法對法院判決離婚要件完全採取「破綻主義」，此種方式使得無法繼續維持關係之夫妻，能較輕易解除痛苦之婚姻關係，乃中共婚姻法保障離婚自由之具體規定，並符合大多數先進國家之立法趨勢；且新婚姻法所例示婚姻發生破綻之情況「分居滿兩年者」之時間，較其他國家所規定之 3 年、5 年、8 年更短，顯示中共在離婚條件上確較其他國家為寬鬆。

關於離婚後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問題，新婚姻法第 36 條明文規定：「離婚後，父母對於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權利和義務。」也就是離婚並不影響父母對子女之扶養及教養義務。又依據新婚姻法第 36、37 規定：「離婚後，對未成

年子女親權之行使（中共婚姻法條文內係以"扶養和教育的權利和義務"等字樣規定），若是在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撫養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因撫養問題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權益和雙方的具體情況判決。」、「一方撫養的子女，另一方應負擔必要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的一部或全部，負擔費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在必要時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合理要求。」在立法精神上係非常符合男女平等之原則，且重視未成年子女之保護。

此次修正後新增「探望權」的規定，即新婚姻法第 38 條：「離婚後，不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權利，另一方有協助的義務，行使探望權利的方式、時間由當事人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於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權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後，應當恢復探望的權利」，此規定類似於我國民法上之「會面交往權」，立法理由主要是使父母離異的孩子依然能享受到父母雙方的關愛，以利子女身心之健全發展與成長，算是相當進步之立法。

離婚後，有關夫妻財產的分配及處理，根據新婚姻法第 36 條規定：「離婚時，夫妻的共同財產由雙方協議處理；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財產的具體情況，照顧子女和女方權益的原則判決。」人民法院受理此類案件時，對於夫妻共同財產應如何進行分配，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釋(2)(3)作了許多的指示，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住房分配的問

題，根據婚姻法解釋(2)第 20 條規定，夫妻雙方對共同財產中的房屋之價值及歸屬無法達成協議時，人民法院按不同情形分別處理：(1)雙方均主張房屋所有權並同意競價取得的，應當准許；(2)一方主張房屋所有權的，由評估機構按市場價格對房屋作出評估，取得房屋所有權的一方應當給予另依方相應的補償；(3)雙方均不主張房屋所有權的，根據當事人的申請拍賣房屋，就所得價款進行分割。

另外比較特別的是，中國大陸在結婚時有支付彩禮(也就是我們俗稱的聘金)的習俗，這些數額一般來說都不在少數，尤其是農村地方，結婚給付彩禮的現象很常見，而由於中國人好面子的習慣，許多生活本不富裕的家庭，為了給付彩禮而債臺高築，造成極為沉重的經濟負擔，因此許多農村家庭夫妻離婚時，對彩禮是否應當返還存有相當大的爭議。而新婚姻法對此部分並未規範，為解決實務上發生的問題，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釋(2)第 10 條規定，當事人請求返還彩禮的，有三種情形可以准許：(1)雙方為辦理結婚登記；(2)雙方辦理結婚登記手續但確未共同生活的；(3)婚前給付導致給付人生活困難的。而以上開後兩項規定請求返還的，應以當事人離婚為前提要件。

### 《臺灣民法規定》

臺灣民法所規定之離婚形式也有兩種，一種稱為兩願離婚，這與大陸的協議離婚相似。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可以看出，雖然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之前，臺灣地區的結婚採用儀式制，但在離婚時還得經過登記，並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見證。

另一種離婚形式是判決離婚，實際上就是大陸的訴訟離婚。在判決離婚前也需進行調解，這一點與大陸相似，但在判決離婚的標準上，臺灣地區與大陸相差很大。根據民法第1052條之規定，判決離婚的理由可分為絕對離婚原因和相對離婚原因。絕對離婚的理由包括：1、重婚者；2、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3、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4、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5、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6、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7、有不治之惡疾。8、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10、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相對離婚的理由是指除10種絕對離婚的原因以外，夫妻雙方難以維持婚姻關係的，一方也可以請求離婚，婚姻關係是否破裂由法院裁量、判斷，但此種離婚的訴求只能由無過錯的一方提起，有過錯一方沒有請求權。

離婚後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我國民法係規定於1055條：「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

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臺灣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之 1 規定：「條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當事人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請求法院於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並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前項情形，法院亦得依職權定之。但於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夫妻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得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但應先徵詢被選定人之意見。前三項情形，法院為裁判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前四項規定，於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或夫妻同居之訴準用之。」。

離婚後有關夫妻財產問題之處理，民法第 1058 條規定：「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至於離婚後聘金之返還，臺灣民法第 979-1 條係規定：「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 陸、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

大陸新婚姻法最大的一項特色就是增加了第五章「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規定對實施家庭暴力、虐待、遺棄家庭成員、重婚、有配偶者與同居等行為的救助措施和損害賠償民事責任，總共有 7 個條文，即修正後婚姻法第 43 條至第 49 條。其所謂「救助措施」，是由居民委員會或村民委員會事先作為家庭糾紛之調解者，再由公安機關出面制止；而「法律責任」分為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對於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責任，且對於隱藏夫妻財產等行為，亦可再次提起訴訟請求分割，而只要涉及犯罪的，皆可依法提起公訴或自訴，因其中有些規定，雖不明定亦理應如此，故此次修訂增訂此章，其宣示性意義頗大。在增訂之第五章諸多條文中，最重要且最引人注目的即係第 4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導致離婚的，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1)重婚的；(2)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3)實施家庭暴力的；(4)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此規定即所謂離婚過錯損害賠償責任制。

臺灣民法對於判決離婚之損害賠償，也是採過錯損害賠償責任制，民法第 1056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此次有關家庭暴力問題也是首度增設於大陸婚姻法之內容，其規定於第 3 條「禁止家庭暴力」之政策宣示，第 32 條有關判決離婚之列舉事項，第 43 條「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予以勸阻、調解。對正在實施的家庭暴

力，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予以勸阻，公安機關應當予以制止。實施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請求的，公安機關應當依照治安管理處罰的法律規定予以行政處罰。」以及第 46 條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等四條條文

家庭暴力問題是世界各國普遍存在的共同問題，自古以來人類社會多有忽略或迴避此問題的傾向，由於家庭暴力問題在現代複雜的工商業社會中有更形嚴重的趨勢，且由於社會風氣逐漸開放，人們對於家庭生活之品質要求也日益提高，再加上某些婦女團體的大力宣導，家庭暴力問題近年來在世界各國漸次成為人們關切的問題，1992 年在薩爾瓦多舉行的第七屆事屆家事法庭會議即將家庭暴力問題列為大會之第一議題。如何制定一套完整妥善的家庭暴力法以保護受虐配偶與子女，並消彌家庭紛爭與暴力，以增進社會安全與和諧，已成為現代法學界的重要課題。

不過相較於世界各國將家庭暴力當成一種犯罪行為，紛紛立法加以制止及懲罰之潮流，大陸此番將「家庭暴力」概念引入婚姻法，僅係將其當成一需要重視的社會問題，並非將其當成一個法律概念，故在立法時，對家庭暴力的概念、具體內容以及構成要件皆未做明確界定，在適用上容易產生歧異。前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1)第 1 條即規定：「婚姻法第三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所稱的"家庭暴力"，是指行為人以毆打、綑綁、殘害、強行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給其家庭成員的身體、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傷害後果的行為。持續性、經常性的家庭暴

力，構成虐待」，對家庭暴力概念、內涵、構成要件作出明確規定，以利司法實務的運作。

又目前英美法系國家，對有關家庭暴力事件，主要是透過公權力介入，由法院核發「人身保護令」之方式加以遏止防範，我國在西元 1998 年 6 月間公佈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即屬此種立法方式。而大陸新婚姻法有關此方面之規定，則主要是依靠社會團體即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之力量加以介入調解家庭糾紛，其是否能有效減低或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端視其社會組織之影響力來評斷，其不確定因素頗高；雖然治安機關亦可加以制止，但治安人員素質之優劣，以及執行之方法如何，皆會影響日後之成效，此點尚待觀察。



## 柒、結語

中國大陸始終未有一個統一的民法典，相關之婚姻、繼承、收養等法律關係，均規定於單行法規中，並無一個完整的體系，且其規定亦不完備，常常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之司法解釋以為補充。又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與我國之規定有許多不同之處，因此一旦牽涉兩岸婚姻所產生之問題時，經常會有疑義，故對大陸地區之法律加以正確的理解與認識，乃有助於兩岸交流且能確保人民權益。

### 參考書目及文獻：

- (1) 《中共婚姻法與繼承法之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 (2) 《論海峽兩岸親屬法制》，蔡輝龍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 (3) 《民法親屬新論》，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三民書局印行。
- (4) 《中國親屬法》，戴炎輝、戴東雄合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 (5) 《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林秀雄主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 (6) 《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 物權、親屬編》，林秀雄戴東雄等合著，元照出版公司。
- (7)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高鳳仙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 (8)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六》，司法院印行。
- (9)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司法院印行。
- (10) 邱錦添，「大陸新婚姻法之特色兼論包二奶之法律問題」、「兩岸有關婚姻法規定之比較」，全國律師，二〇〇一年七月號。
- (11) 鄭文玲，「大陸婚姻法之評論」，全國律師，二〇〇一年七月號
- (12) 王志文：《港澳問題與兩岸法律衝突》，載於《法令月刊》(臺北)，1992年第43期。
- (13) 韓德培主編：《中國衝突法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第451頁。

- (14) 賴來焜著：《港澳關係條例之研究》，中國國際私法研究會 1997 年年會論文。
- (15) 黃進著：《區際衝突法研究》，學林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38 頁。
- (16) 李雙元著：《國際民商新秩序的理論建構》，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4 頁。
- (17) 肖永平、杜濤：《當代多法域國家區際法律衝突協調模式研究》，載於《中國國際私法與比較法年刊》1998 年(創刊號)。
- (18) 沈涓著：《中國區際衝突法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9 頁。
- (19) 梁慧星主編《民商法論叢》第 14 卷。
- (20) 史尚寬著：《親屬法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
- (21) 李永然《中國大陸兩岸人民婚姻的法律解析》，載於《月旦法學》(臺北)1997 年第 4 期。
- (22) 賴來焜：《中國大陸地區國際私法之最新發展》，載於《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臺灣)學林文化有限公司 1998 年版。